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10,000.00元，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630,020股增加至276,630,020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总股本将由276,630,020股变更为276,465,494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股，由276,465,494股变更至276,465,495股。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三、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格力金投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以上第1条所述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科恒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科恒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科恒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本公司员工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恒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通知科恒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科恒股份。

4、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恒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恒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对科恒股份的了解、从科恒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与科恒股份相关的、可能损害科恒股份利益的竞争。

6、对于科恒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科恒股份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科恒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格力金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格力金投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22.83%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22.83%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格力金投，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8,803.00	23.72	-63,000,000.00	2,428,803.00	0.88
高管锁定股	2,050,153.00	0.74	-	2,050,153.0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00	22.83	-63,000,000.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8,650.00	0.14	-	378,65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64,562.00	76.28	63,000,000.00	273,464,562.00	99.12
三、股份总数	275,893,365.00	100.00	-	275,893,365.00	100.00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格力金投《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的要求。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10,000.00元，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630,020股增加至276,630,020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总股本将由276,630,020股变更为276,465,494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股，由276,465,494股变更至276,465,495股。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三、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格力金投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以上第1条所述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科恒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科恒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科恒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本公司员工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恒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通知科恒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科恒股份。

4、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恒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恒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对科恒股份的了解、从科恒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与科恒股份相关的、可能损害科恒股份利益的竞争。

6、对于科恒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科恒股份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科恒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22.83%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22.83%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格力金投，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8,803.00	23.72	-63,000,000.00	2,428,803.00	0.88
高管锁定股	2,050,153.00	0.74	-	2,050,153.0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00	22.83	-63,000,000.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8,650.00	0.14	-	378,65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64,562.00	76.28	63,000,000.00	273,464,562.00	99.12
三、股份总数	275,893,365.00	100.00	-	275,893,365.00	100.00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格力金投《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的要求。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1年1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上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476,014,760股

● 发行价格：2.7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476,014,760股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宏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2023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印发了《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宏泰复[2023]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体方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8,127,34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由宏泰集团以现金参与全额认购。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4、2023年6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宏泰集团认购天风证券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鄂财金字[2023]1640号），原则同意宏泰集团在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充分预估和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使用自有资金作为认购资金来源的前提下，规范开展认购工作。

5、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6、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7、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1、2025年5月9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476,014,760股

3、发行价格：2.7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9.60元

5、发行费用：18,833,000.69元

6、募集资金净额：3,981,166,998.91元

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2-00004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宏泰集团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叁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3,999,999,999.6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2-0000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天风证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76,014,7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833,000.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014,7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5,152,238.9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476,014,76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476,014,760	60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76,014,76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注册资本	2,860,400.00万元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	曾鑫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1,476,014,76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果之日起60个月

注：宏泰集团注册资本已增加至3,337,000.00万元，截至本次公告之日，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宏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宏泰集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6月1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665,757,464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378,119,425	15.90	-
2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60,988,942	8.78	-
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32,210,237	1.53	-
4